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盧熾芬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16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0016506_Attach01.pdf、1080016506_Attach02.pdf、1080016506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18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、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1_教務108/02/26 14: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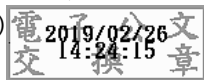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130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玟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盧熾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楊宜領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楊尚霖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